

(一) 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 (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、完整性的承诺), 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的说明,

本所 2021 年新成立, 2021 年 12 月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, 2021 年没有出具任何审计报告。

本所认真执行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。本所无分所。

本所 2021 年没有重要情况的变动。

本所承诺报备内容是真实的、完整的。

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(主任会计师) 签章,  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 